

天津2011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and 考试科目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8/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2011_c49_648330.htm

导读：以下为考生介绍2011年经济师报考条件和考试科目。经济专业资格考试

1、报考条件 根据市人事局（津人专职〔2000〕9号）文件，经济专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为：（1）基本条件 报名参加经济专业中、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2）报名参加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以上学历。（3）报名参加经济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六年；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四年。 获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结业从事专业工作满二年。 获硕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一年；获博士学位。 已评聘非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岗从事经济工作的人员和已离退休的人员，也可按上述规定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资格考试。

2、专业设置 根据市人事局（津人专〔2002〕13号）文件，经济专业资格考试专业设置调整为：（1）调整的专业 将原工商行政管理、价格管理、工商管理3个专业合并为工商管理专业。 将原商业专业的商业管理、商业营销2个子专业和物资专业合并为商业专业。 将原财政专业的财政、税务2个子专业合并为财政税收专业。 将原旅游专业的饭店管理、旅行社2个子专业合并为旅游专业。（2）保留的专业 在此次调整中未做变动的有：农业、金融、保险、运输（含水路、公路、铁路、民航4个子专业）、人力资源管理、邮电、房地产

